**第三届数字四川创新大赛数字乡村赛道赛事保障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6

二、总则 9

（一）适用范围 9

（二）有关定义 9

（三）合格的供应商 9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9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9

（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1

（七）环保节能产品政策 11

三、谈判文件 12

（一）谈判文件的构成 12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三）其他 13

四、响应文件 13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3

（二）计量单位 13

（三）投标货币 13

（四）联合体响应 13

（五）知识产权 13

（六）谈判担保 14

（七）响应有效期 14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九）响应文件格式 15

（十）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5

五、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18

六、政府采购合同 18

七、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0

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1

九、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21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十一、将导致响应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23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7

一、采购需求 27

（一）项目概述 27

（二）采购清单 27

二、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27

三、商务要求 28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29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31

第二节 报价部分 36

第三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39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43

一、谈判程序 43

二、成立谈判小组 43

三、确认谈判文件 44

四、资格审查 44

五、谈判 45

六、多轮报价 46

七、汇总评审结果和复核 46

八、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47

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谈判报告 47

十、评审工作纪律 48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49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51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各受邀供应商：

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拟对第三届数字四川创新大赛数字乡村赛道赛事保障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谈判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第三届数字四川创新大赛数字乡村赛道赛事保障服务项目

2.采购人：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采购限额：财政性资金29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情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采购文件没有体现，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法规。）

（七）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谈判文件自邀请公告发布后在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网站线上获取。

**七、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7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八、谈判地点：**巴中市市政东楼415会议室。

**九、本谈判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网站（http://zwfwhdsj.cnbz.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面向社会公开邀请。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15528232459

2022年12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29万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2）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29万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90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3）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4）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
| 3 | 定向采购情况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 |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以下情形进行价格扣除。（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对记入诚信档案（财政部门建立的）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
| 5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6 | 节能环保 | （1）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应当采购品目内的产品。（2）采购项目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注：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节能环保政策详见文件第二章总则中第七点“环保节能产品”。 |
| 7 |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 | 采购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 |
| 8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报价方式 | 多轮报价 |
| 10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11 | 响应有效期 | 90日，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
| 12 | 谈判担保 | 本项目不设谈判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 |
| 13 |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递交 | 有关谈判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
| 14 | 本项目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小数量 | 3 |
| 15 | 本项目拟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 1 |
| 16 | 提交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 18 |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询问联系电话：0827-5280858质疑联系电话：0827-5280408投诉受理单位：巴中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27-5260371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bzsggzy.cn/）“资料下载”。 |
| 19 |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谈判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谈判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

## 二、总则

### （一）适用范围

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供应商”系指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4.“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上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上述“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以下情形进行价格扣除。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七）环保节能产品政策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名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强制采购品目内的产品。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环保节能品目内产品报价不高于品目外产品报价的3%，将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

注：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 三、谈判文件

### （一）谈判文件的构成

1.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谈判邀请；

（2）谈判须知；

（3）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5）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6）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7）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组织单位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进行，通过谈判文件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组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谈判文件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 （三）其他

1.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四、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四）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六）谈判担保

本项目不设谈判担保。

### （七）响应有效期

1.响应文件所载的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2.评审和确定成交人应当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的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前述时间期限内完成评审和确定成交人的，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将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和服务响应部分组成。

1.资格响应部分

具体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2.报价部分

（1）供应商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物料、人工、印制服务、保险、其他服务、税费等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3）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谈判小组变更需求除外），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2）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3）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九）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尽量对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该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

2.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且不得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要求。

### （十）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见本文第六章。

## 六、政府采购合同

**（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巴中市财政局备案。

**（三）合同分包**

不允许

**（四）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五）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六）履行合同**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支付合同价款**

1.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2.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合同价款集中支付给成交人。

3.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七、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失信被执行人（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search/cr/）。

**（二）信用记录的使用**

1.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交由谈判小组。

2.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采购人对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对成交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查得供应商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有重大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情形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查得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具有上述情形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查得成交人具有上述情形的，不授予政府采购合同。

## 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一）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九、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谈判或者成交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的；

2.谈判过程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3.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供应商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5.不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供应商出现本款规定情形，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拒绝参加谈判的，将对其给予通报批评。

（二）供应商派出的代表应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有效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关于质疑事宜的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3.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将导致响应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 **序号** | **情形** | **处理结果** |
| --- | --- | --- |
| 1 |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 | 响应被拒绝 |
| 2 | 供应商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响应文件 | 响应被拒绝 |
| 3 |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响应无效 |
| 4 | 供应商未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 响应无效 |
| 5 |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材料未获谈判小组采信 | 响应无效 |
| 6 | 供应商对同一标的存在不同的报价，且在本项目报价修正规定之外 | 响应无效 |
| 7 |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不变的，包含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 响应无效 |
| 8 | 供应商报价被修正，但供应商不予确认 | 响应无效 |
| 9 |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 响应无效 |
| 10 |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了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响应无效 |
| 11 |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响应无效 |
| 12 |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或响应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 响应无效 |
| 13 | 谈判文件提出了实质性格式，但响应文件未予遵照的 | 响应无效 |
| 14 | 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响应无效 |
| 15 | 除资格响应部分外的响应文件存在负偏离，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负偏离对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 响应无效 |
| 16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响应无效 |
| 17 |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响应无效 |
| 18 | 供应商违反了“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的 | 响应无效 |
| 19 | 法律法规、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响应无效 |

#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资格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者任选其一）：a.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要求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90日内）c.内部财务报表。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承诺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最近一次纳税的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无欠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提供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 若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3.关于本表所列各“承诺函”，供应商可以参照本通知书第五章“承诺函”格式一并填写，不必为特定事项单独撰写承诺函；

4.关于本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新成立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关于本表第3行第3列：供应商应结合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提供；该资料可以是现场照片、凭据凭证、资质证书、类似业绩或者工作人员从业信息等形式；

6.关于本表的“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情况”是指特许经营、准入限制等情况；

7.关于本表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可参考本文件第五章所列格式填写。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采购后勤保障、人力资源保障、活动组织、嘉宾邀请、评审组织等赛事支撑服务，用于提升第三届数字四川创新大赛数字乡村赛道赛事服务保障能力。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1 | 1 | 第三届数字四川创新大赛数字乡村赛道赛事保障服务项目 | 1 | 会议和展览服务业 |

**二、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详细要求 |
| 1 | 大赛活动组织服务 | 1.对全市区域农特产品品牌数字化发展现状、难点等情况开展调研，并出具调研报告；2.根据调研结果设计优化符合本次大赛主题且经第三届数字四川创新大赛组委会确认的赛题及总决赛评分标准，编制印发评审手册；3.按照赛事组委会统一要求在第三届数字四川创新大赛官网做好赛题维护、更新等相关工作；4.宣传动员组织选手参加总决赛，做好答疑、引导、通知、资料收集等服务；5.大赛评审场地保障服务；6.组织总决赛及颁奖相关服务，制作一、二、三等奖奖牌或奖杯共6个；7.组织评审专家服务。 |
| 2 | 后勤保障服务 | 1.参赛选手交通保障服务；2.评审专家费用保障；3.邀请嘉宾出席研讨会，并对其出场经费进行落实等服务，需邀请至少一名院士级专家出席；4.邀请颁奖嘉宾进行颁奖。 |
| 3 | 奖金保障服务 | 参赛选手奖金保障服务。设置一等奖1名：奖金1.5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1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0.5万元；共计5万元。 |
| 4 | 宣传服务 | 1.新闻媒体预热宣传服务，会议召开前一周邀请5家以上省级媒体通过新媒体的方式发送预热稿件，稿件数量不低于5篇；2.会议当天新闻媒体宣传服务，会议当天邀请15家以上国家和省市媒体发布会议当天会议新闻，新闻报道数量不低于15个（含视频报道）；3.提供活动成果展编制服务，将活动过程、成果编辑形成活动成果影像画册，尺寸不低于A4，采用重量不低于170g铜版纸，精装本，每册页数不低于30页，数量不低于20册。 |
| 5 | 网络直播服务 | 邀请2家以上直播单位（至少包含1家省级媒体直播）进行多机位、移动式直播。 |
| 6 | 视觉及物料设计、制作服务 | 提供主视觉图像、签到处、导引导视、座牌、工作证、嘉宾证、贵宾证、大赛指南、手提袋、餐券等物料设计制作等服务。其中，工作证不少于30个，座牌、嘉宾证、贵宾证根据实际情况全量保障，大赛指南、手提袋各不低于200个。 |
| 7 | 会场搭建服务 | 提供主舞台部分、视频显示部分、音频部分、灯光部分、桌椅部分、贵宾休息室布置、会场布置等场地搭建服务。舞台尺寸不低于8米\*12米。视频显示为LED屏幕，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音频部分提供不低于12块线性阵列音响。 |
| 8 | 外围氛围营造服务 | 会场正门口主题桁架画面及主题昭示PVC立体字等氛围营造服务。 |
| 9 | 人力资源服务 | 1.保证整个会议期间不少于20名工作人员、1名专业主持人员（具有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证）、2名灯光舞台视控声控人员、1名会议流程操控人员、1名速记人员、2名会议摄影人员和1名摄像人员、1名摇臂人员、2名直播人员、4名技术保障人员等；2.保证会议当天有8名以上礼仪人员（含服装）。 |
| 10 | 会场秩序维护服务 | 保证配备1台安检设备和6名安保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
| 11 | 疫情防控及医疗应急保障服务 | 防疫物资、参会人员核酸检测等费用。防疫物资采购、检测机构核酸检测费用、临时隔离棚搭建、核酸检测处搭建、疫情突发异常情况及医疗应急防范等费用。核酸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其中对参加会议的省级机关及部分专家提供上门检测服务；设置检测机构对参会人员提供现场检测服务）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如遇疫情暴发等不可抗力因素，本项目可延期实施）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供应商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的地方，应签字及加盖鲜章。

2.响应文件中需要填写的地方若无内容可填,应用“/”表示。

3.谈判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为必须满足条件，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完全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否则可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谈判文件第四章加★项目（如有）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响应文件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供应商应在技术、服务要求对照表中对照第四章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逐项对照响应。

6.供应商应在商务响应对照表中按照第四章的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对照响应。

7.本格式文件中，明确要求为实质性格式要求，供应商应完全按要求填写内容，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

8.非实质性格式文件和未提供格式文件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编写，但建议供应商尽可能按照已提供格式填写。

9.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正/副本）**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2022年\_\_\_月

### 资格响应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_\_\_\_\_\_\_\_\_\_\_\_\_\_\_\_\_\_

**……**

**（N）授权委托书**

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兹委托我方（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第三届数字四川创新大赛数字乡村赛道赛事保障服务项目）的谈判活动，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我方的内部职务是\_\_\_\_\_\_\_\_，其详细通信地址为\_\_\_\_\_\_\_\_，其联系电话为\_\_\_\_\_\_\_\_。

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方均予以认可，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地址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
| 单位概况 | 企业营业面积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 职工人数 |  |
| 注册资金 |  |
| 流动资金 |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工程技术人员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主要指标 | 时间 |  |  |
|
| 总收入 |  |  |
| 利税 |  |  |
| 主要项目业绩 |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要求）**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号）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姓名、职务）\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我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同意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如果我方存在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亦未有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若有以上情形，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八、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事宜。

九、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提供的一切资格证明材料和文件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函件格式为实质性要求，不得更改，否则将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_\_\_\_\_\_\_\_\_\_\_\_\_\_\_\_\_\_

**七、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本项目中属小型、微型、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商**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 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实质性格式要求）**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号）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姓名、职务）\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我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知悉并接受本次谈判响应的有效期为90日，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前往贵处参加谈判活动人员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我方派出赴贵单位参加谈判活动人员，在谈判中所做出的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不一致时，以现场谈判结果为准。

四、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六、若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函件格式为实质性要求，不得更改，否则将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年限 | 报价（万元） |
| 1 |  |  |  |
| 总价： 万元（大写： 万元）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报价应包含本采购文件所述的本项目所有费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_\_\_\_\_\_\_\_\_ 元 /年 (大写:\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符合情况** |
| （一）……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2.“符合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二、商务要求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符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2.“符合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三、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

日期：XXX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一）关于享受价格扣除提供的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本项目中属小型、微型、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商**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产品属于优先环保、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若有）**

**\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 一、谈判程序

（一）谈判程序依次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规定确认本谈判文件→谈判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书面审查发现的未实质性响应事项逐一谈判，直至确认本次采购的需求、质量、服务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对最终确定的采购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和承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作出最后一轮报价→谈判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谈判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成立谈判小组

（一）采购组织单位组建谈判小组。

（二）谈判小组成员中专家的产生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谈判小组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四）谈判小组成员确定后，不能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三）款执行。

### 三、确认谈判文件

（一）谈判小组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出现上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规定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四）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确认本谈判文件，确认过程中除上述情形外和资格条件，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其他内容可进行实质性修改。

### 四、资格审查

（一）谈判小组关于供应商资格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谈判文件的规定。

（二）资格审查时，谈判小组需结合采购人关于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开展工作。

（三）谈判小组应当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规定，对强制采购品目进行查询。

（三）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四）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六）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五、谈判

**（一）谈判顺序**

谈判小组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二）谈判内容**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除资格条件和谈判文件明确要求不作为谈判内容的条款，谈判小组应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进行谈判；

**（三）变动谈判文件**

1.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谈判文件明确注明不可变动的特定内容除外；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应当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谈判小组变动谈判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3.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和报价轮次，直至最终确认本次采购的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最低要求。

**（四）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谈判文件出现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现场修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淘汰供应商**

1.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不能满足谈判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谈判后的报价，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谈判小组与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的最终需求（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等内容）进行确认，供应商必须最终确认的采购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不允许参加最后报价。

### 六、多轮报价

（一）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

（二）上款所述的“规定时间”由谈判小组结合实际确定，通过采购组织单位向供应商传达。

（三）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七、汇总评审结果和复核

（一）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有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汇总供应商报价。

（二）谈判小组汇总评审结果，进行评审复核，并重点复核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书面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

（三）谈判报告出具前，采购组织单位应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八、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一）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与本章第六条中的概念一致）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出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三）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谈判报告

（一）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二）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谈判报告。

（三）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书面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四）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谈判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谈判报告的有效性。

### 十、评审工作纪律

（一）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三）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内，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从谈判报告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五）采购人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报价（元）** |
| 1 |  |  |  |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即；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物料、人工、印制服务、保险、其他服务、税费等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_\_\_；

2.\_\_\_\_\_\_\_\_；

3.\_\_\_\_\_\_\_\_；

……

**第四条：合同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对乙方服务内容与质量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通过后方可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不支持预付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票据，甲方将在收到供应商支付请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项目谈判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